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我們的控股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我們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我們的股份），以下人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名稱	身份	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sup>1</sup> . . . . .	公司權益	480,000,000	60.0
Super Creation . . . . .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60.0
林明旭先生 <sup>2</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7.5
林文足先生 <sup>2</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7.5

附註：—

1. 林先生（執行董事、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為Super Cre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擁有Super Creation所持有的我們股份的權益。
2. 林明旭先生及林文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先生的胞弟及信託計劃的參與者。

### 不競爭契據

為上市目的，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為「承諾人」）已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只要我們股份依然在聯交所上市，承諾人個別或與彼等的聯繫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於不少於30%我們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因其他原因被視為控股股東，各承諾人將，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各別或任何承諾人聯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則除外；

- (b)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涉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及
- (c) 知會我們董事承諾人（包括彼等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任何承諾人（包括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的交易有關事宜。

另外，各承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倘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的商機（「商機」），將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轉交該等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該等必須資料以使本集團能評估該商機的價值。相關承諾人將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提供所有該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商機。

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尋求商機，直至我們因商業原因決定不尋求商機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及我們當時的業務及財政資源、商機所需的財政資源及有關商機商業合理性的任何專家意見後批准。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之外，我們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承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i) 彼將就執行不競爭承諾所載承諾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ii) 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彼是否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日期為準）停止生效：—

- (a) 本公司為承諾人及／或彼等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b) 承諾人及／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合共實益持股比例（直接或間接）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相關承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 (c) 由任何執行董事（並非控股股東）違反有關服務合約而辭任或終止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日期起計九十(90)日，惟本公司在相關執行董事並無違反行為的情形下終止有關服務合約，則為相關服務合約終止當日；或
- (d) 我們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因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該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由承諾人提供的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捨權；
- (b) 承諾人已承諾就執行不競爭契據向我們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及每年向我們確認是否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
- (c) 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d) 承諾人將在我們的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包括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披露，這與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於上市後在無控股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對彼等的財務倚重的情況下獨立於彼等經營其業務，且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各董事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我們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突。倘若我們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我們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乃獨立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單位及部門組成，各單位及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的管理團隊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應付／應收我們控股股東的款項以及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將於上市前償還或解除。按此基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止的期間內，除根據借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我們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緊隨出售後，或倘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更多投票權），則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我們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再者，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止期間：—

- (a) 倘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以一家認可機構（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者）為受益人的任何證券，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證券，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 我們的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我們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我們的股份），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受託人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股東。

我們的主要股東權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中。